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气象局的杭州市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维持-人工影响天气自动站迭代更新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（货物）名称	属于行业	制造商名称	从业人员（人数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属于（ <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 ）
1	四要素自动气象站（有拉线）	工业	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194	100538.22	283953.82	小型企业
2	四要素自动气象站（无拉线）	工业	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194	100538.22	283953.82	小型企业
3	翻斗式自动雨量站	工业	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194	100538.22	283953.82	小型企业
4	通讯服务器	工业	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194	100538.22	283953.82	小型企业
5	雨量校准仪	工业	佐格微系统（杭州）有限公司	95	16589	16522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